

微调查

面对炎炎烈日，漳州男士你打伞吗？

核心提示

烈日炎炎，遮阳伞可以说是防暑降温的好搭档。不少市民发现，打伞已不再是女生的专利，许多男士也开始拿出遮阳伞进行防晒。然而也有一些男生担心，打伞会不会显得有点缺乏男子气概。近日，“打伞羞耻”频频登上社交媒体的话题热搜，本报记者就此进行走访，看看大家对这件事是怎么看的。



男生女生一同拿着遮阳伞逛街
本报记者 许文彬 摄

御龙天下小区居民韩先生：

户外不防护 皮肤“火辣辣”

我认为该防晒的时候就得防晒，该打伞就打伞，不应分男女老少，像我这种喜欢钓鱼的，如果没有做任何防晒措施，一天就能蜕去三层皮，而打伞就是有效的防晒方式。

以前我觉得男人黑点怕什么，女人爱美才防晒，自然的肤色才是健康的，而且由于工作原因，我经常在工地跑，晒太阳是家常便饭。在迷上钓鱼前，我基本没有特意去防晒，顶多是在太阳很大的时候尽量走在阴凉处，没有买过防晒霜、防晒帽这些防晒产品，连帽子都很少戴。

去年，我开始和朋友一起钓鱼，去之前，朋友还嘱咐我做好防晒措施，但我根本不以为意，只戴了一顶帽子和一副墨镜就去了，结果就吃了大苦头。在户外暴晒了一天，晚上回家洗澡时，我都不敢碰自己的肩膀、脖子、手臂，一碰就火辣辣地疼，皮肤红得发紫，还晒出了个T恤印子。第二天起床一看，晒伤的地方起了很多水泡，然后就开始脱皮，那阵子，每天晚上都疼得睡不着。

有了那次“惨痛”的教训后，我才意识到防晒并不是为了爱美，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皮肤不受伤。◎本报记者 肖颖婧 整理

漳州职业技术学院曾同学：

拒绝刻板印象 做个清爽男孩

真正的汉子，敢不敢直面盛夏的炎炎烈日？

面对这个问题，如果是曾经的我，一定会口是心非地回答“敢！”，但现在，我也“认怂”了，酷热难耐，如果不防晒，真的会被“晒死”。

在这样炎热的天气里想要出一趟门，很多女生甚至会从头遮到脚，不让自己的皮肤晒到一丝太阳。但对很多男生来说，别讲精心防晒了，就连打伞都会感到“羞耻”，倒不是怕女生说什么，而是害怕同性之间异样的眼光。

其实，不论男女，太阳对任何人都是“公平”的，催人老的不只有岁月，还有紫外线，紫外线对皮肤的伤害并非仅仅是晒黑那么简单，它会破坏皮肤组织，引起光老化，即便是男子汉，我也不想说长得“太着急了”。现在我在上下课的路上都会打个防晒伞，出去旅游时会抹个防晒霜，暴晒后也会敷片面膜镇静一下皮肤。我认为，男孩子不必活在刻板印象里，大大方方地防晒并不是什么“羞耻”的事。

◎本报记者 肖颖婧 整理

碧洲园居民石先生：

防晒方式多种多样 效果一样好

打伞遮阳应该是女性的“专利”。我是一个比较传统的人，对于男性打伞，我不敢苟同。从小到大，在我的记忆中，不管天气再炎热，身边男性要么先个膀子，要么戴个斗笠或帽子，再就是时常用一瓶水从头顶浇下降温。

我认为，男性被视为是有责任感、有勇气、不畏困难的存在，男性需要更多地保护照顾女性，而小麦的肤色更贴近男性“阳刚”的体现，男性应该多接受日晒雨淋的磨砺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艳阳的炙烤，也是锻炼男性各方面趋于更成熟的途径，就如同我们在崇拜解放军、特种兵、武警官兵等男性一样，他们代表最英勇、最热血、最无畏的存在，是值得所有男性崇拜学习的。如果男性真的怕晒黑、晒伤或者晒出皮肤疾病等问题，可以穿个袖套或者防晒衣，这样也可以起到和打伞类似的防晒效果。

◎本报记者 李润 整理



走在街上，男士撑伞不少见。
本报记者 许文彬 摄

万科璟园居民李女士：

暴晒危害大 “防晒”当自由

近段时间以来，高温天气持续。大街小巷，随处可见女生们撑着五颜六色的遮阳伞，有的还涂了厚厚的防晒霜，甚至加戴防护面罩，几乎个个都是全副武装。然而，同在一片烈日下，不少男生却难以享受打伞防晒的“待遇”。就算被晒得皮肤发红，也不敢打伞防晒。

我身边许多男性朋友对于紫外线的态度，都觉得“反正就热就热点，晒黑就晒黑吧，总好过打伞被人说三道四”。事实上，长期接触阳光的危害可不容小觑，阳光中存在的长波紫外线和

短波紫外线都能伤害皮肤。长期暴露在紫外线下，会导致皮肤晒黑、过早老化、晒斑等问题。但是皱纹、衰老只是小问题，过度的紫外线照射还可能引发皮肤癌。

因此，从健康角度来看，防晒并不是女生的专利，保护皮肤免受紫外线伤害，不应该区分男女。男生打伞遮阳，就和下雨打伞一样，再正常不过了。为了健康，我希望为身边的男士们争取“伞权”，让他们在烈日下，不再是仅仅靠戴遮阳帽、涂防晒霜，而是能光明正大地打起自己的遮阳伞。

◎本报记者 王琳雅 整理

融信澜园居民罗女士：

去除性别成见 多些包容接纳

大家都知道，晒太阳能增强人体对钙和磷的吸收，促进血液循环和新陈代谢。但当阳光强烈到一定程度，或人长时间暴露于阳光的照射下时，则会导致一系列皮肤问题。所以，在炎热的夏季，大部分女性出门都会打伞遮阳，这是进行物理防晒的一种有效便捷的常规措施。

在性别的刻板印象下，男性打伞与男性被社会所赋予的形象不符，好像丧失了男子气概，而现今社会，开始有男性突破这一“约定俗成”的规定，也标志着对多元化思想的包容度提升，最近我在路上看到，也有男性开始打伞防晒，这是个好现象。

男性选择打伞，就如同他们选择一种跟女性类似的，保护自己皮肤或状态的模式，仅此而已，这无关乎其他衍生的理论。我认为，只要坦然做自己，活得自由舒畅，那便是最好的方式。

◎本报记者 李润 整理

来漳游客林女士：

打开晴雨伞 撑出“绅士范”

俗话说“防晒不到位，一夏老三岁”。夏日出门游玩，离不开一把能够抵御紫外线的遮阳伞。今年暑假，我和男友特地请了年假，相约从老家早阳来到福建游玩，特别是来闽南，领略这里的乡土人情。闽南地区给我最直观的感觉便是：美是真美，热是真热。时间有限，但我们不

愿意错过任何一个和美景“邂逅”的机会。所以，从早上到晚上，从泉州到厦门，再从厦门到漳州，六天的时间里，我们逛遍了三个城市十多个景点，也留下了近千张照片。期间，很感谢我的男友白天全程为我撑伞，让我可以尽情地拍照。在我看来，小方的表现，既是对我们健康和皮肤负责，也是体现了作为一个男朋友的体贴和担当。

◎本报记者 许文彬 整理

4岁萌娃“溜出”家门 民警发现及时送归



民警及时将小女孩送回家中

本报讯(记者 许文彬 通讯员 蔡淑娟 康丕显 文/供图)近日，南靖县公安局和溪派出所联合和溪交警中队快速反应，及时将一名因贪玩独自外出的四岁小女孩安全送回父母身边。

8月15日晚，南靖县公安局和溪派出所民警与交警中队在开展日常巡逻时，在和溪镇林板村山间小路发现一名小女孩独自一人走在路边玩耍，身边并无家长陪同，存在安全隐患。民警立即上前将其带至安全地带，并询问小女孩一些家庭信息，由于小女孩年龄太小，且看见陌生人又紧张，无法表述出家人的名字和联系方式。为缓解小女孩的紧张情绪，民警立即变身“奶爸”开始哄娃。

为了尽快找到小女孩家人，民警一边挨家挨户搜索，并询问村民，一边查看沿途公共视

频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经过半个多小时的努力，民警终于从附近村民口中得知小女孩的家庭住址。

不久，民警便将小女孩顺利送回家中，并向她家人说明情况，同时嘱咐家长一定要细心照看孩子，不能再如此粗心。小女孩的奶奶对民警的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并表态今后会加强看护好孩子。

经了解，小女孩的父母因工作繁忙，一直是将她交由爷爷奶奶代为看管。当天，孩子的奶奶误以为其被爷爷带出去玩，不承想竟是小女因一时贪玩独自一人跑出家门。

民警温馨提醒：有幼童的家庭，一定要看管好孩子，无论是忙任何事情，都要有一个监护人陪在身边，确保孩子在视线范围内，防止走失或发生意外。同时，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，及时关注孩子的动向。最好要让孩子牢记父母的姓名、联系电话和家庭住址，以便走失时能及时提供信息，此外，如遇到困难，请及时拨打110寻求帮助。

电动车又“惹火” 所幸无人员伤亡

本报讯(记者 李润 通讯员 郑伟冲 庄文光)近日，漳州芗城区接连发生两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，所幸无人员伤亡。

8月13日22时01分，芗城区北环城路大唐世家南门口一电动车夜间着火，火势不断扩大并有爆炸声响。接到群众报警后，芗城消防大队南坑站派出消防车2辆、救援人员11人赶往救援处置。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发现，着火电动车正呈猛烈燃烧态势，着火车辆周边紧靠草坪等植被，相关植被又连接着居民小区，一旦蔓延后果不堪设想。指挥员针对现场情况部署出一把水枪进行扑救，经过约4分钟的持续扑救，明火于22时16分被扑灭，大火未殃及附近植被，现场无人员伤亡。

8月15日9时43分，位于芗城区

漳华路27号福龙苑停车场电动车着火，现场浓烟滚滚。接到群众报警后，芗城消防大队南坑站迅速出动消防车2辆、救援人员11人赶往救援处置。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发现，着火现场浓烟滚滚，指挥员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在水枪掩护下深入着火现场进行侦查，同时控制火势。10时13分，现场火势熄灭，无人人员伤亡。经当事人指认，发生事故时电动自行车处于充电状态。

近年来，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频发生，车主们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，重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，切勿抱有侥幸心理。那要如何预防电动车火灾呢？消防部门提醒要记住这样几条：要合理控制充电时间，切勿在住宅内充电，切勿飞线充电，不在楼道充电，不要盲目改装电动自行车，加强日常自查自检。

贪图小利引罪上身 沦为“帮凶”终被判刑

本报讯(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陈莉华 庄晓霜)一男子为赚取转账提成，竟然在公共场所“车手”(根据上家指示帮助转账、转账)，为犯罪分子转移资金，终被抓。近日，经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胡某某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经查，2023年4月11日晚上10时许至4月12日凌晨0时40分，胡某某在明知上家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根据上家的指示在芗城区某某公园内为宋某某刷卡，并操作转账，共转移6名被害人

的被骗资金人民币35690元。后因资金流入异常，被害人报警，该银行卡被限制转出，银行卡被冻结，胡某某无法从上家处得到约定的报酬。胡某某贪图小利，明知是违法所得而予以转移，虽未获利，但其行为已触犯法律，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点评：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是要亲自参与诈骗吗？当然不是，你提供一张银行卡、电话卡或许就能帮助犯罪分子成功完成诈骗。市民朋友切记要管理好自己的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电话卡，不要因贪图不义之财，让自己成为破坏社会秩序的帮凶，否则将面临法律的制裁！

漳浦县点校出版《缉斋诗文稿》

本报讯(林惠卿 林雪芬)近日，由中共漳浦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组织点校整理，海峡书局出版社出版的《缉斋诗文稿》点校本正式出版。

中共漳浦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以美国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《缉斋诗文稿》藏本电子扫描版为底本，并聘请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、闽学研究中心主任、《闽学研究》主编陈庆元参与点校整理，经反复推敲，推动该书最终成书

出版。

据悉，《缉斋诗文稿》包含《缉斋诗稿》和《缉斋文稿》，其中《缉斋诗稿》六卷，《缉斋文稿》卷首一卷、正文八卷、附录上下各一卷。《缉斋诗文稿》篇目众多，按体裁收录诗赋、题跋、序文、奏折、杂记、墓表、经籍考等。点校整理《缉斋诗文稿》对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展现文化自信、发掘漳浦历代先贤著作中蕴含的思想精髓具有深远的意义。

幸福食堂获赞誉

“食堂饭菜味道可口、菜价实惠、干净卫生，我经常到这里用餐，像这份中餐17元，只付15元，优惠2元，便宜合算。”笔者近日到芗江物业开发的幸福大食堂(长者食堂)走访时，一位用餐的张师傅对笔者开心地说道。该幸福大食堂对市民开放，方便实惠，特别是解决了附近老年人的就餐问题，而且60周岁以上老人当餐消费满6元可减免2元。

食堂负责人介绍，自5月1日运行以来，每天用餐人数都达200多人，丰富的菜品，实惠的菜价获得不少市民点赞。

◎邵爱霖 文/图



市民在幸福大食堂用餐

遗失声明

▲漳州市长泰区科学技术协会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，核准号：J3995000335902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，账号：35001667507058000017，开户日期：2012年9月6日，现声明作废。

▲龙文区陈惠能不慎于2023年8月15日遗失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，证号：350621197005194040号(有效期限：2013年4月9日至2033年4月9日)，声明作废。

▲漳州市长泰区科学技术协会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，核准号：J3995000335902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泰支行，账号：35001667507058000017，开户日期：2012年9月6日，现声明作废。

▲陈振填、陈春繁夫妇不慎遗失第二孩儿(陈加和)出生医学证明，证号：O350418306，声明作废。

声明

原址在诗浦村289号、295号对面房屋，现拆迁安置于同益广场2幢409室。今陈阿蚌申请上述安置房屋属登记，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。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。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登记。

声明人：陈阿蚌
2023年8月16日

声明

原址在芗城区下沙路143号、新华南路109、111、113号(原下沙路158号)房屋，地号东南174，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，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下沙温泉广场7幢502号室、芗城区下沙温泉广场7幢503号室，由吴建民于1996年接受吴秉峰、翁玉燕、吴秉峰(吴秉峰)、傅淑英、吴秉坤、韩木花、陈阿纯、黄秀琴赠与。今吴建民申请上述安置房屋转移登记，由于赠与方吴秉峰、翁玉燕、吴秉峰(吴秉峰)、傅淑英、吴秉坤、陈阿纯、黄秀琴死亡，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。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。逾期本人将向中心申办不动产登记。

声明人：吴建民
2023年8月16日